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新化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
＊聯絡人：吳素秋

＊聯絡電話：06-5905009#204

＊傳真：06-5908704

＊電子信箱：eins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sinhua/News.aspx?n=5983&sms=10446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均為統計

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(二)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(三)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
(四)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數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個。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

事業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4天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

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